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宏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633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宏輝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大麻殘渣之菸斗壹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詹宏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扣案含有大麻殘渣（量微無法秤重）之煙斗1 支，因其上殘沾之大麻與煙斗已無從分離，該煙斗1 支亦應視為違禁物，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1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粘 建 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6332號

26 被 告 詹宏輝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宏輝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人士，免費取得數量不詳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3月13日6時57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4樓查獲，並扣得含上開大麻成分之菸斗1支。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宏輝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上開含大麻成分之菸斗1支，經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